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新材”、“本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3年3月，公司成立

2003年1月10日，经高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名称预核[2002]第0008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夏冠明和夏志开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为伍拾万元（人民币），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3日，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立评报字[2003]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月15日，夏冠明、夏志开拟出资所涉及的资产“25米针板发泡炉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5万元。

2003年1月24日，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明立验报字[2003]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15日，夏冠明、夏志开共同投入的“25米针板发泡炉生产设备”评估价值为6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5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出资已到位。

2003年3月7日，远华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高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远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25.00	50.00%	实物
2	夏志开	25.00	50.00%	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

注：本次工商登记存在一定瑕疵，远华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夏冠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实物出资 10 万元；夏志开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实物出资 10 万元。故，章程约定的情形与验资报告所反映的全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不符。针对该工商登记瑕疵，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夏冠明、夏志各自分两笔向远华有限各缴纳 25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置换了原生产设备出资，本次工商登记瑕疵已得以补正。

2、2007 年 7 月，远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0 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夏冠明以货币资金 95.00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夏志开以货币资金 80.00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杨荣腾（香港籍）以货币资金出资 118.75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价格为 1.58 元/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系：夏冠明、夏志开为公司创始股东，杨荣腾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杨荣腾自愿以上述价格进行增资。杨荣腾与夏冠明、夏志开充分沟通后，知晓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予以接受并签订同一份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存在的价格差异不存在任何异议。

2007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7]409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针对本次增资，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 日、2007 年

12月14日、2008年6月18日出具了“佛鸿验字[2007]第089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7]第193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8]第083号”《验资报告》；佛山市粤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4月13日出具了“佛粤明会验字[2009]第04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历次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复核历史实缴出资资料，截至2009年4月8日，股东夏志开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股东夏冠明和杨荣腾未完全实缴，具体如下：

(1) 股东夏志开分别于2007年5月30日、2009年4月8日实缴20万元、65万元，合计实缴出资85万元，多缴纳出资5万元；

(2) 股东夏冠明分别于2007年5月30日、2009年4月8日实缴30万元、6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90万元，尚有5万元未实缴到位；

(3) 股东杨荣腾分别于2007年11月27日、2007年12月6日、2008年1月7日、2008年1月28日实缴出资222,495.00港元、209,825.00港元、116,300.00港元、277,683.96港元，按当时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实缴出资775,369.92元，尚有412,130.08元未实缴到位。

针对本次增资未实缴到位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冠明已于2019年9月30日分两笔向公司转入投资款50,000元、412,130.08元，完成实缴。

2007年7月4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120.00	40.00%	货币
2	夏志开	105.00	35.00%	货币
3	杨荣腾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3、2013年8月，远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8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杨荣腾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共计75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63.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冠明。同日，夏冠明与杨荣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7月8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了“明经济外贸荷字

[2013]13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杨荣腾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夏冠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8 月 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195.00	65.00%	货币
2	夏志开	105.00	3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15 年 5 月，远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8 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夏冠明以货币资金 130.00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夏志开以货币资金 70.00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淡然验字[2020]第 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远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13 日，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325.00	65.00%	货币
2	夏志开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本次实缴出资过程中，股东夏冠明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汇入款项时备注用途为“转账存款”，存在一定瑕疵。因此，股东夏冠明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重新补缴了本次增资款 130 万元。

5、2017 年 5 月，远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6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夏冠明以货币资金975.00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75.00万元（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夏志开以货币资金525.00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5.00万元（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9日，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淡然验字[2020]第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1日，远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1,300.00	65.00%	货币
2	夏志开	7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2018年11月，远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2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夏志开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的股权共7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700.00万元转让给夏冠杰。同日，夏志开与夏冠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11月13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1,300.00	65.00%	货币
2	夏冠杰	7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注：夏冠杰为夏志开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进行资金支付、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对价，不存在权属纠纷。

7、2018年11月，远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11月20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700万元，其中夏冠明以货币资金1,105.00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05.00万元（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夏冠杰以货币资金595.00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95.00万元（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30日，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淡然验字[2020]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日，远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1月23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2,405.00	65.00%	货币
2	夏冠杰	1,295.00	35.00%	货币
合计		3,700.00	100.00%	-

8、2019年7月，远华有限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

稳格家居设立于2008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吸收合并前公司股东分别为夏冠明、夏冠杰，主要从事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了便于进行统一生产管理，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远华有限吸收合并稳格家居。

金鹰王设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吸收合并前公司股东分别为夏冠明、夏冠杰，主要从事塑胶地板、复合地板、木地板、塑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了便于进行统一生产管理，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远华有限吸收合并金鹰王。

2018年11月23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金鹰王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由远华有限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远华有限存续，稳格家居、金鹰王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均并入远华有限。吸收合并后，远华有限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金鹰王三方签署《公司吸收合并

协议》，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11月26日，远华有限、稳格家居和金鹰王在《佛山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7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鹰王注销登记。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稳格家居注销登记。远华有限、稳格家居及金鹰王均就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出具了说明。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向远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远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3,250.00	65.00%	3,250.00	65.00%	货币
2	夏冠杰	1,750.00	35.00%	1,750.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9、2019年12月，远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9]1722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远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3,672,995.41元。

2019年11月12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HMPZ069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远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083.65万元。

2019年11月12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远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93,672,995.41元按1:0.5338折为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43,672,995.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2日，远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

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字[2019]3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改出资到位。

2019年12月9日，远华股份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远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冠明	32,5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夏冠杰	17,5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夏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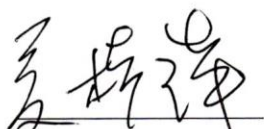

夏冠杰


容悦兴


邹春艳


邓以文


冯小敏


夏梓洋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春莹


帅福安


张国政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冠明


夏冠杰


容悦兴


夏婵姬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